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雷曼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雷曼股份与 CC (2018) MEDIA LIMITED 签署《SUPPLY AGREEMENT》(以下简称“《供货合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审阅了雷曼股份的营业执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下简称“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交易合同文本、相关授权委托书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雷曼股份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雷曼股份已承诺且本所律师假设其所提供的文件、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本所律师仅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就雷曼股份签署的《供货合同》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而发生在境外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仅依据事实发生地国家或地区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雷曼股份作为签署《供货合同》的必要公告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雷曼股份提供的《供货合同》，该协议系由雷曼股份与 CC (2018) MEDIA LIMITED（以下简称“CC MEDIA”）签署，CC Media 为雷曼股份在《供货合同》中的交易对方。

根据英国 Ogier (Guernsey)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CC(2018)MEDIA LIMITED —legal opin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 s entry into the supply agreement dated 31 January 2018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简称“《英国法律意见书》”），CC Med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C (2018) MEDIA LIMITED [中文：CC (2018) 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606
住所	Suite 6, Provident House, Havilland Street,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QE（中文：GY1 2QE 英属根西岛，圣彼得港哈维兰街，普罗维登特房 6 号）
经营范围	Trusts, companies and other structures administered by fiduciaries(中文：信托，公司及其他机构的财产托管)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CC Media 是一家根据英国根西岛现行法律合法组建、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与 CC Media 有关的信息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CC Media 是在英国根西岛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并且具有充分的能力、权力和授权，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有强制执行力的合同。因此，CC Media 具备签署《供货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供货合同》分别由雷曼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李漫铁和 CC Media 的授权代表 Damian Cox 签署。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Damian Cox 是 CC Media 的代表，有充分的授权签署《供货合同》，其在《供货合同》上的签字是真实的、有效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供货合同》系雷曼股份和 CC Media 双方签订，意思表示真实。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供货合同》已由雷曼股份和 CC Media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供货合同》的合同主体为雷曼股份和 CC Media，雷曼股份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供货合同》的主体资格；CC Media 是一家根据英国根西岛现行法律合法组建、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供货合同》的主体资格。

2、合同主要内容

雷曼股份根据 CC Media 提供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合同附件之技术文件的规定，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向 CC Media 交付 LED 显示屏。

3、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就 LED 显示屏的生产计划、材料清单、授权供应商、订单及采购价格、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表、预付款和保证金、交货方式、全球独家经营权、知识产权、保修、保密、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约定《供货合同》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约定合同在 CC Media 向雷曼股份支付 200 万美元预付款后生效。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CC Media 具有开展业务、履行《供货合同》相关义务的完全能力，其签订《供货合同》及开展相关业务不会违反英国根西岛的法律法规；《供货合同》的内容不违反英国根西岛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可在英国境内有效实施和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曼股份和 CC Media 签署的《供货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合法成立，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CC Media 是一家根据英国根西岛现行法律合法组建、有效存续的公司，基本情况真实、有效；CC Media 具备签署《供货合同》的主体资格；《供货合同》分别由雷曼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和 CC Media 授权代表签署，《供货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合法成立，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同时《供货合同》的履行不排除可能受双方日后履约能力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波

经办律师：彭素球

经办律师：郭芷菁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